

#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4〕12号

## 隰县人民政府

### 关于隰县2022-2-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隰县2022-2-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位于隰县午城镇午城村的1宗4546.4 m<sup>2</sup>（6.8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具体规划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容积率、绿化率和建筑密度等以出让方案为准。

二、该宗地的挂牌出让要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招标采购



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组织实施。挂牌出让公告及出让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发布。

三、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挂牌出让，并督促受让人尽快投入开发建设，避免土地闲置。对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的有关规定处置。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校对入：田琦

共印6份

